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宜川县寿峰寺壁画图像数字化修复和展示项目

委托方（甲方）：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泓祥博物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

有效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宜川县寿峰寺壁画图像数字化修复

和展示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630MB29709914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文化综合大楼三楼

联系人：张江源

联系电话：0911-4625196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泓祥博物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C1WFYK5W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东路中建锦绣天地B区1单元501室

联系人：刘海洁

联系电话：1310953225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宜川县寿峰寺壁画图像数字化修复和展示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宜川县寿峰寺壁画图像数字化修复和展示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

3．服务周期：总工期365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因本合

同第七条约定客观事由发生的，工期可按约定程序申请顺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交付成果

本项目分为阶段一：完成文献梳理、协助完成四省考察；编制研究报告；阶段二：手工线描整理与数字图像 AI 艺术复原；阶段三：视听艺术展览及竣工验收三大阶段，乙方完整完成研- 采- 绘- 展- 控五位一体数字化保护闭环工作。

（一）阶段一：

1．完成文献梳理、正殿三维近景摄影测量；

2．协助完成陕、甘、晋、冀四省水陆壁画考察，编制《北方四省水陆壁画与寿峰寺水陆壁画图像对比图谱》；

3．协助编制《寿峰寺水陆壁画缺失图像考证与对比研究总报告》。

（二）阶段二：

1．完成约 90 ㎡原尺寸寿峰寺明代水陆壁画完整手绘白描艺术复原稿，区分明代/清代画层，对有充分依据的残缺图像分级复原；

2．基于 AIGC 条件，开展矿物颜料老化逆演，推演明代原始重彩色彩模型；

3．建立四层 PSD/BigTIFF 堆栈图层：现状母版层、A 级确定性修补层、B 级比较性补全层、C 级研究性推演层；所有图层独立可开关、可逆；

4．对全部复原单元编制《寿峰寺明代壁画艺术复原依据卡》，实行“一对象一卡”，完整记录编号、残损、三级证据、AI 参数、人工修绘、数字化复原成果文件。

（三）阶段三：

1．摄制学术考察纪实纪录片（分上下两集）每集 20 分钟-30 分钟，完成剪辑、调色、配音、字幕、音效全套后期；交付成片、素材、解说词、字幕电子文档；

2．汇总全套学术报告、图谱、复原依据卡、手绘白描原稿、数字艺术化母版、交互展示软件系统；

3．甲方组织文博、美术学领域专家验收审核，产生一切费用并由乙方承担；

4．甲方提供展览展示空间，乙方以空间策展总意象。将手绘白描原稿、数字艺术化输出版、自主研发的交互展示软件、学术考察纪实纪录片，全系统集成部署，实现文化遗产的“数智活化”展览展示。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管控要求

1．寿峰寺壁画缺失图像在数字艺术化复原的原则：

(1)科学性原则：寿峰寺壁画缺失图像复原不能凭空想象，必须以严谨的考古与科学分析为依据。

(2)艺术和谐原则：壁画缺失图复原旨在“重现”原作的艺术风貌。这要求在色彩、线条、纹理和整体构图上，与壁画未损坏部分保持风格统一与视觉连贯，使缺失部分自然融入整体。

(3)数字艺术复原仅限数字虚拟环境，不在文物实体墙面实施任何绘制修补；复原分为A/B/C三级，C级推演层必须标注“HYP推测性重建”标识；证据不足区域执行“不复原”方案，明确标注学界待考证，禁止无依据臆造。

2．三级审核制度：实行绘制人员自检→项目组交叉审核→专家综合会审三级审核，B/C级复原内容专家拥有一票否决权。

3．技术硬性指标

(1)影像采集：单幅亿像素级别，几何拼接误差、色差满足行业标准；

(2)视频输出：全部成片4K H.264/H.265 MP4封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1419800.00元）。

2．付款节点

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政资金流程办理支付。

（1）第一期预付款：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即人民币 567920 元；

（2）第二期进度款：项目完成60%成果，甲方审核成果；经甲方初审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40 %，人民币 567920 元；

（3）第三期竣工款：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完整交付全部成果，顺利通过甲方验收，完成全部成果移交，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20 %，人民币 283960 元。

3．付款方式：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溥沱一路支行

户名：西安泓祥博物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72190078801200014 48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知识产权：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报告、图谱、手绘白描稿、数字复原数据、纪录片、图片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用于学术论文、专业研究，必须注明项目来源为“宜川县寿峰寺壁画图像数字化修复和展示项目”，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2．保密义务

（1）本项目壁画原始影像、数据、未公开复原资料属于涉密文物数据。乙方及全部项目人员承担终身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拷贝、传播项目涉密资料。

（2）项目执行中所有内部评审资料、专家意见、未公开中间成果不得对外泄露。

第七条 验收、质保与售后服务

1．验收标准：以专家评审意见作为验收依据。乙方负责整理全套验收资料，无偿配合甲方完成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成果直至验收

通过。

2．质保服务期：自项目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免费质保 12 个月。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提供项目必要基础资料（既有文物修复档案、测绘资料等），协调寿峰寺现场进场条件；协调对接文物主管部门、专家评审组织工作。

2．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阶段性审核、竣工验收，按财政流程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3．对乙方项目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文物安全、质量要求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开展违反文物保护法规、超出投标方案约定的复原工作。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方案、国家文物保护规范开展全部工作，落实文物安全防护措施。

2．按时提交各阶段成果，接受甲方、专家的审核，按审核意见无偿修改完善。

3．独立承担项目人员薪酬、差旅、设备、耗材、专家咨询等全部成本；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做好人员安全教育，项目现场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建立完整项目档案，项目结束后完整移交全部纸质、电子档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作业造成文物本体损伤，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2．乙方发生泄密、擅自对外使用项目成果，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

责任。

3．乙方成果经专家评审被认定大量主观臆造，不能达到学术真实性要求，乙方必须无偿返工整改；经两次整改仍然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

4．甲方逾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极端气象、政策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遭遇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工期调整、损失分担。不可抗力造成文物本体风险，优先保护文物安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乙方（盖章）：西安泓祥博物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